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11.16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2.1.22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2.3.2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4.0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 次	法規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平實施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應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b>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b>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包括學生事務處與性平會，依照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的記錄及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走廊及偏僻區域圖。
第五條	總務處應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p>二、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三、會議應公告前次會議之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追蹤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四、會議應開放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業空間設計者參與。</p>
<b>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b>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p>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b>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b>	
第九條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校性平實施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第十條	<p>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第十一條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p>
第十二條	<p>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p>

	理。
第十三條	<p>本校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申請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一人以上隸屬本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p>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p>
第十六條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性平會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通報，並由性平會或生輔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第十七條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li> <li>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li> <li>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li> <li>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li> </ol>
第十八條	<p>本校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或生輔組、駐衛警察隊(以下簡稱駐警隊)。</p> <p>生輔組、駐警隊收件後，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輪值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本校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p>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

	<p>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條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向本校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進入調查程序。</p>
第二十一條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第二十二條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li> <li>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li> </ol>
第二十三條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li> <li>二、行為人與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li> <li>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申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li> <li>四、就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li> </ol>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申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適當協助。 第一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行為人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第三十條	<p>依據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第三十一條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p> <p>四、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申復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第三十二條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檔案室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申請人、行為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第三十三條	<p>本校依本校性平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b>第五章 附則</b>	
第三十四條	<p>本校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p> <p>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隱私之保密。</p> <p>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第三十五條	<p>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第三十六條	<p>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